Q/KMSTHJ

昆　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BSZN1100188000—2023

昆明市排污许可核发

办事指南

2023-07-01 发布　　2023-07-01 实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

前言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提出要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简称“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分批分步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2018 年 9 月 6 日，我市第一次发布本指南，2020 年 6 月 28 日对其进行第一次修订，2021 年 3 月 1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2022 年 1 月 15 日《云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提出新的要求，故而进行第二次修订。

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事项时，结合排污单位产品产能、原辅料使用和生产工艺等基本信息确定行业类别，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单位是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判定本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昆明市政务服务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办事指南相应的要求及流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指南根据行政许可动态及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目录

一、实施机关 4

二、受理范围 4

（一）申请内容 4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4

1.申请人范围 4

2.申请条件 4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6

三、设定和办理依据 6

（一）设定依据 6

（二）办理依据 7

四、办件类型 7

五、许可条件 7

（一）予以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7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8

六、数量限制 8

七、申请材料 8

八、办理时限 9

（一）受理时限 9

（二）法定办理时限 10
（三）承诺办理时限 10
九、许可收费 11
十、办理深度 11
十一、受理形式 11
十二、办理形式 11
十三、办理流程 11
（一）申请 11
1.提交方式 12
2.提交时间 12
（二）受理 12
（三）审查 12
（四）作出审批决定 12
（五）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12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3
1.证件制作 13
2.证件送达 13
（七）原证件废止与公开 13
十四、许可服务 13
（一）咨询 13
1.咨询方式 13

2.咨询回复.....14
（二）办理进程查询.....14
1.窗口咨询.....14
2.电话咨询.....14
3.网络查询.....15
（三）监督投诉.....15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纪委.....15
2.网上投诉.....15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15

附件：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承诺书（样本）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4.排污单位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排污许可审批事宜委托书

5.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6.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7.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8.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排污许可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昆明市辖区范围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许可证核发及磨憨经济合作区内所有排污单位许可证核发(磨憨经济合作区后续有新规，从其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许可证核发。

二、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含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遗失补办。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申请人范围

昆明市及磨憨经济合作区范围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2.申请条件

（1）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是指排污单位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包括整改后申请。

1）属于《名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新设立排

污单位，原则上应在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完整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整改后申请

在《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依法对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单位在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条例》规定的排污许可证颁发条件，可通过整改后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重新申请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变更申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1）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2）排污单位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且不属于《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重新申请的;

3）出让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完成承诺的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4）延续申请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5）遗失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依照《条例》规定，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依法不予受理，并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三、设定和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二）办理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通知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yn.gov.cn/）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km.gov.cn/）下载。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合法、规范、完整、真实。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符合审批条件，即予受理和办理。

七、申请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详见表 1。

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提交方式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平台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平台填报	电子	1份	附件材料需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系统。

注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包括以下事项：1.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3.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材料；4.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5.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6.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7.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8.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9.整改完成报告（包括整改完成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10.完成承诺的减排措施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事项 6-10 为特殊情形下应包含事项，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 2：平台提交申请前应将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上传，存在法人委托办理的应将受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委托书一并上传。

注 3：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需线下咨询办理，相关审批流程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二）排污许可证遗失补办，需登录平台填写补办申请。发生遗失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八、办理时限

（一）受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受理与否

决定。

（二）法定办理时限

1.对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对于延续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属于排污单位仅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其他变更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技术评估的合理期限。

（三）承诺办理时限

1.对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

2.对于延续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属于排污单位仅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其他变更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

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4.对于遗失补办，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时间）。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深度

网上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涉密排污单位除外。

十一、受理形式

平台提交受理：排污单位（涉密排污单位除外）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部门办事→右上角选择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注册及关联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开展填报、提交，审批部门在平台管理端受理提交的申请。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

十二、办理形式

本行政许可办理形式为网上办理（平台提交），涉密排污单位除外。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含技术评估）—作出审批决定—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证件制作与送达—原证件废止与公开。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平台提交：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关联链接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涉密排污单位除外。

2.提交时间

平台提交：全天可提交。

（二）受理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含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遗失补办申请材料，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

（三）审查

审批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技术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和高耗能、高排放的排污单位，首次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疑问的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

（四）作出审批决定

1.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

2.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对准予许可的排污单位，实施机关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

2.证件送达

通知排污单位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直接领取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或应排污单位申请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七）原证件废止与公开

1.排污单位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损毁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在收到新证时原证件（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同时废止，并将原证件及时交还审批部门。

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及承诺书在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将不予许可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十四、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8号窗口；

乘车方式： 1、乘坐地铁3号线到达西部汽车站地铁站B口，向东北方向步行约900米到达春雨路188号。2、乘坐6路（眠山车场至高峣方向）、7路（眠山车场至潘家湾方向）、C11路（眠山车场至排联村方向）、Z151路（眠山车场至城市山小区方向）到达七公里公交车站，过马路向西南方向步行约200米到达春雨路188号。3、乘坐6路（高峣至眠山车场方向）、7路（潘家湾至眠山车场方向）、151路（西部客运站至西北部公交枢纽站方向）、268路（西部客运站至云南省阜外医院方向）、C11路（排联村至眠山车场方向）到达昭宗路口（招呼站）公交站，向西南方向步行约200米到达春雨路188号。

（2）电话咨询：0871-68193264

（3）网络咨询：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kmxs.gov.cn/）。

（4）信函咨询：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行综合管理科；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2号楼1楼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110室；邮政编码：650199。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15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和信函咨询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8号窗口；

乘车方式： 1、乘坐地铁3号线到达西部汽车站地铁站B口，向东北方向步行约900米到达春雨路188号。2、乘坐6路（眠山车场至高峣方向）、7路（眠山车场至潘家湾方向）、C11路（眠山车场至排联村方向）、Z151路（眠山车场至城市山小区方向）到达七公里公交车站，过马路向西南方向步行约200米到达春雨路188号。3、乘坐6路（高峣至眠山车场方向）、7路（潘家湾至眠山车场方向）、151路（西部客运站至西北部公交枢纽站方向）、268路（西部客运站至云南省阜外医院方向）、C11路（排联村至眠山车场方向）到达昭宗路口（招呼站）公交站，向西南方向步行约200米到达春雨路188号。

2.电话咨询

窗口：0871-68193264

3.网络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kmxs.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纪委

投诉电话：0871-68224474

投诉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纪委（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2号楼1楼106室）；邮政编码：650199。

2.网上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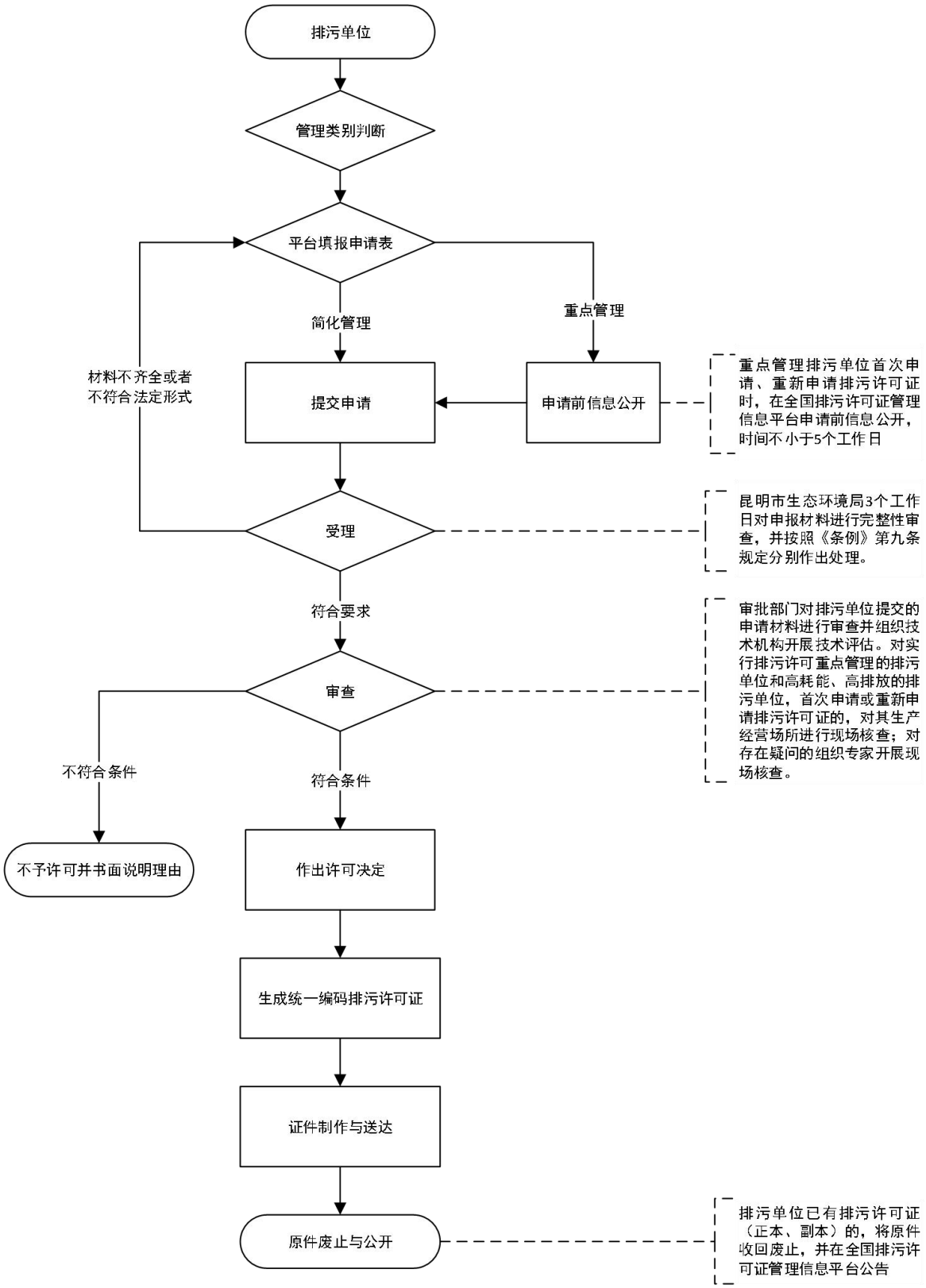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排污单位如对实施机关作出的许可决定有异议，自知道审批决定下达之日起60日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可向西山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排污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判断
平台填报申请表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法定形式
提交申请
申请前信息公开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前信息公开，时间不小于5个工作日
受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3个工作日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符合要求
审查
审批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技术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和高耗能、高排放的排污单位，首次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疑问的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作出许可决定
生成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
证件制作与送达
原件废止与公开
排污单位已有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将原件收回废止，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告

附件 2：

承诺书（样本）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载链接：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右下角“附件资料”下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企业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		2.通讯地址	
3.生产区所在地	省　　市　　县	4.联系人	
5.联系电话		6.传真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产排污环节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信息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下载网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附件 4：

XXX 公司（排污单位）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 XXX 排污许可审批事宜委托书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XXX 公司（建设单位）委托以下代理人 XXX 办理 XXX 排污许可审批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代理内容: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XXX 公司（排污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意见	经初步审查，符合本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承诺办理时限	2/1个工作日（技术审核时限不包含在内）		
受理经办人及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意见及原因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受理经办人及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不予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2023－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		
补正经办人及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补正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编号：2023－

<table>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送达地点</td><td>申请人直接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td><td>送达方式</td><td>直接送达</td></tr>
<tr><td>送达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r><td>送达机关</td><td>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盖章）</td><td>送达人及执法证号</td><td></td></tr>
</table>

注：本送达回证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